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征集 2023 年度省级大数据“三优两重”项目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，落实《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《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培育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及应用创新典型，促进示范交流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优秀大数据产品、优秀大数据解决方案、优秀大数据应用案例和重点数厂、重点数商（以下简称“三优两重”项目）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面向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新旧动能转换、产业转型升级、政府治理、社会民生等领域的大数据产品、解决方案、应用案例、产品服务供给企业及数据生态企业开展征集工作。其中，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应专门提供数据采集、数据传输、数据存储、数据治理、数据应用、数据安全等方面的产品或服务，并已实现产业化或已部署应用；大数据应用案例应建设在山东省内并投入使用，具备可复制、可推广性；数厂应具备模型、算法供给能力；数商应具备数据

的资源供给或价值实现能力，专门提供数据采集、数据传输、数据存储、数据治理、数据应用、数据安全等方面服务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“三优两重”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在山东省内注册登记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包括各类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。其中：

1. 大数据产品由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作为主体申报；
2. 大数据解决方案由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作为主体申报；
3. 大数据应用案例由用户单位（建设单位或投资单位）作为主体申报；
4. 数厂由从事数据模型、算法的研究、开发及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研发、应用推广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单位作为主体申报，该方面业务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%；
5. 数商由具备可流通数据资源的单位，或从事数据资源增值、流通、合规等服务的数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作为主体申报，该方面业务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%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本次申报采用线上申报，申报单位登录 <http://zhpt.gxt.shandong.gov.cn>，按要求填写信息并提交证明资料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1. 申报材料应齐全完整、描述翔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2. 同一单位申报多个“三优两重”项目，应分别提交申报材料；

3. 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信息应为可公开内容，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对于存在知识产权纠纷，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申报的情况，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并取消“三优两重”入围资格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申报单位使用法人账号登录 <http://zhpt.gxt.shandong.gov.cn>，进入“山东省数字经济管理服务平台”，按照要求提报“三优两重”项目信息，于11月29日前完成线上填报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各市工信局认真审查，于12月2日前登录 <http://zhfwpt.gxt.shandong.gov.cn/>，完成审核推荐（账号、密码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视情开展实地审查。

（四）结果公布。年底前，省工信厅将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“三优两重”项目名单，按程序公示、公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“三优两重”项目申报材料同时实现全省大数据产业生态建设工程（鲁工信数据〔2022〕146号）入库，并

将用于编制我省大数据产业图谱及名录集、案例集等工作，
请各市工信局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辖区内单位申报。

（二）各市申报数量不限。

（三）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本级“三优两重”项目征集
评选活动，并制定相应支持政策。

联系人：陈倩倩，0531-51782725

荣垂金，15589965350

刘 婷，18953126467

技术支持：石 坤 18668991193

邮 箱：cytjc@shandong.cn

附件：各市账号信息
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3年11月20日